

2019 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决算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8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 社会保险基 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9
八、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9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608 万元，调入资金 14034 万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31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35 万元，区级收入总计 202290 万元。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8519 元，上解上级支出 26344 万元，调出资金 16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33 万元，区级支出总计 202290 万元。（详见表一）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财政运行良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93 万元，增长 11.1%，进度 10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00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0%。（详见表二）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完成 290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0%，增收 6706 万元，增长 30.1%；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95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9%，增收 1538 万元，增长 19.1%；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18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5%，减收 779 万元，下降 29.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增收 458 万元，增长 13%；

6. 房产税完成 34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6%，增收 528 万元，增长 18.1%；

6. 印花税完成 12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0%，减收 22 万元，下降 1.8%；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0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8%，减收 509 万元，下降 7.7%。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189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6%，减收 8236 万元，下降 30.3%；

9. 车船税完成 14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7.0%，减收 367 万元，下降 20.7%；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142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0.8%，增收 8498 万元，增长 147.8%；

11. 契税完成-7 万元，增收 20 万元；

12. 专项收入完成 23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0%，增收 210 万元，增长 10.0%；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62.9%，增收 380 万元，增长 181.8%；

14. 罚没收入完成 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增收 4 万元，增长 2.6%；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65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8%，减收

3169 万元，下降 10.7%。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89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12.4%，增收 8396 万元，增长 1397.0%；

(三)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8519 万元，增长 13.2%，增支 19679 万元。各项重点支出及民生支出均得到较好保障。（详见表三）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01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660 万元，增长 19.6%；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572 万元，增长 33.3%；

3. 教育支出完成 298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805 万元，增长 2.8%；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9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871 万元，增长 70.4%。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56 万元，增长 87.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26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229 万元，下降 1.8%；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42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624 万元，下降 12.8%；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338 元，增长 5.2%；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95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6901 万元，增长 51.7%；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92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596 万元，增长 6.9%；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2841 万元，下降 94.4%；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50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712 万元，增长 117.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43 万元，下降 83.1%；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482 万元，下降 56.4%；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7627 万元，下降 75.1%；

16. 其他支出支出完成 207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6456 万元，增长 386.0%。

1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31 万元，增长 1.0%。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详见表四）

1. 工资福利支出 6916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27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8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4570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培训费 1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262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 1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8361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748 万元，设备购置 865 万元，大型修缮 2614 万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39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22 万元，设备购置 17 万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3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73 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 9071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 万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81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一）5580 万元，资本性支出（二）1 万元。

7. 对企业补助 30833 万元，其中费用补贴 11003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19830 万元。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2399 万元，其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1402 万元。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5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8940 万元，助学金 297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327 万元，离退休费 1220 万元，对其他个人家庭补助 5968 万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284 万元，其中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284 万元。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8 万元，其中国内债务付息 3108 万元。

12. 其他支出 88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2019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41608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85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198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7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1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09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6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7万元。（详见表十一）

2019年，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8471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15万元，国防支出6万元，教育专项298万元，科学技术专项26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28元，节能环保专项4573万元，农林水专项552万元，交通运输专项101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29万，金融支出50万元。

2019年，示范区不涉及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表十三）

2019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4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13万元，调入资金168万元，上年结余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6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24万元，调出资金1324万元，年终结余22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详见表十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84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40.5%，减收1503万元，下降15.1%；

(三)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详见表十五、十六)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3、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15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4、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5%。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19 年示范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120 万元, 全部为一般债务 312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126 万元, 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截至 2019 年底, 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6353 万元。示范区无专项债务数据。(详见表十二、表二十二)。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75 万元, 支出完成 3975 万元。(详见表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示范区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决算数据。(详见表十二、十三、十四)。

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示范区各街道乡镇均纳入示范区统一核算, 故示范区本级数据与示范区区级数据一致。

八、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我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59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 万元，同比增长 11.1%；增长原因：管委会办公室上级临时安排出国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4 万元，同比下降 22.4%。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下降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详见表十）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及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提出核定和调整部门预算意见。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